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渝刑终 73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、2019 年 12 月 6 日、2020 年 3 月 23 日、2020 年 3 月 27 日、2021 年 1 月 5 日、2021 年 8 月 2 日、2021 年 10 月 19 日、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、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、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提交《上诉状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、《关于收到<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关于收到<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《关于收到<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、《关于收到<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二、本次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因新冠疫情反弹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（2020）渝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，对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，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虚假诉讼罪上诉一案中止审理。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经查，目前重庆地区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恢复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